

关于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3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00 号）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2015 年期初余额为 30.14 万元，但上年你公司披露对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0.14 万元；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2015 年期初余额为 8.34 万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4.34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冠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2015 年期初余额为 10 万元，上年披露的非经营资金占用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0。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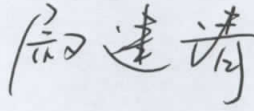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产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金额不一致的系以下原因所致：2015 年 11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形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会计报表（即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并相应对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重述。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亦相应调整

了期初占用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资金被占用方名称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金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14	0.14	0.34		0.48		上期已纳入合并范围	非经营性往来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0.14	30.14	0.34		0.48	30.00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34	4.34	16.05		20.39			上期已纳入合并范围	非经营性往来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	0.24		0.10	4.14	4.14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非经营性往来
	徐冠巨		公司实际控制人	小计	4.34	8.34	16.29		20.49	4.14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8.48	48.48	16.63		30.97	34.14			